

潼南府办发〔2023〕1号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潼南区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
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应对气候变化形势	4
第一节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5
第二节 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持续稳步推进	7
第三节 应对气候变化体制机制日益完善	9
第四节 “十四五”面临的形势	10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 主要目标	14
第三章 严格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15
第一节 发挥碳强度控制引导作用	15
第二节 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15
第三节 加强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17
第四节 提升生态碳汇能力	19
第四章 强化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20
第一节 加强城市气候风险评估与应对	20
第二节 提高城市气候韧性	22
第三节 基于自然解决方案推进生态修复	23
第四节 保障城市水安全	24
第五章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科技创新	26

第一节 大力开展低碳前沿技术创新.....	26
第二节 推动工业节能增效技术应用.....	27
第六章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试点示范项目.....	27
第一节 开展协同创新.....	27
第二节 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	28
第三节 推动气候友好型项目实施.....	28
第七章 推进应对气候变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9
第一节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的基础统计体系.....	29
第二节 推进应对气候变化机制体制创新.....	30
第三节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机制.....	30
第八章 强化规划系统衔接和组织实施.....	31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31
第二节 监督考核.....	32
第三节 统筹协调.....	32
第四节 财政投入.....	33
第五节 宣传引导.....	33
附件 潼南区“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重点项目表	34

潼南区应对气候变化“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应对气候变化是我国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十四五”时期是潼南区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碳达峰目标的关键期和窗口期，也是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关键五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重庆市潼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重庆市“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2021—2025 年）》，依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区两群”协调发展、重庆主城都市区建设等战略机遇，科学研判“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新形势，制定此规划。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第一章 应对气候变化形势

“十三五”时期，潼南区委、区政府坚持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坚持减缓与适应并重，以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为目标，从深化试点示范建设、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强化能源“双控”行动、深化减污降碳协同管理等方面积极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第一节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能源结构持续优化。2020 年潼南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较 2015 年下降 36.57%，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潼南区“十三五”能耗强度降低 16%的目标任务；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为 108.9 万吨标煤，2020 年较 2015 年减少 45.97 万吨标煤，年均增速为负，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潼南区“十三五”年均能耗增速 3.6%的目标任务；“十三五”期间潼南区持续推进煤改气、煤改电技改工作，减少燃煤使用，煤炭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从 2015 年的 30%大幅下降至 2020 年的 10%。

工业领域节能稳步推进。2020 年潼南区规上工业能源消费 46.8 万吨标煤，其中六大高能耗行业能源消费 31 万吨标煤，占比 66.2%，较 2015 年下降 6.2%。“十三五”期间潼南区积极开展年度落后产能淘汰任务，淘汰了 14 家砖瓦窑企业和 1 条生产线；配合市级部门对区内重点企业开展节能监察工作；对 5 家公司开展节能诊断工作，帮助企业梳理用能问题，查找节能潜力。持续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启动民丰化工 2 台 25 吨蒸汽锅炉煤改气和盛尔康玻璃窑炉改造，不断提升工业能效水平。

低碳交通体系日趋完善。“十三五”期间潼南区政府印发实施《重庆市潼南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共推广清洁能源车 318 辆（包括 CNG、LNG、纯电、混电），建成投用 133 个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淘汰黄标车 239 辆，完成 333 辆营运

柴油货车退出任务，提前完成老旧车、黄标车淘汰任务；投入新能源公交车 96 辆，200 辆出租车全部使用 CNG 能源，逐步构建起绿色低碳的城市交通体系。

绿色建筑推广初见成效。“十三五”期间潼南区政府制定发布《潼南区“十三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实施方案》，严格落实绿色建筑与节能自审责任制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技术措施，将绿色建筑与节能作为初设审批内容，实行建筑节能审查“一票否决制”。“十三五”期间新增公共建筑节能 50%设计标准项目 5 个，建筑面积 0.86 万平方米，新增一星级公建绿色建筑设计标准项目 59 个，建筑面积 77.82 万平方米，新增居建节能 50%设计标准项目 56 个，建筑面积 346.92 万平方米，新增居建节能 65%设计标准项目 31 个，建筑面积 258.44 万平方米。竣工节能建筑 687 栋，建筑面积 614.53 万平方米，潼南区绿色建筑发展初见成效。

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有效。“十三五”期间潼南区着力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处理设施建设，餐厨垃圾和污泥处置利用资源化水平大幅提升。截至 2020 年底，潼南区在运行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共 2 座，污泥处理设施 1 座。生活垃圾填埋处理能力达到 350 吨/日，餐厨垃圾处理能力达到 100 吨/日，污泥处理规模为 20 吨/日。废弃物处置过程产生的甲烷得到有效控制。累计建立了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面积 22.65 万亩，建立了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区 15 个，全面推动了全区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氧化亚氮等

农业源温室气体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显著增强。“十三五”期间潼南区以国土绿化提升三年行动、退耕还林工程、长江防护林三期工程等林业重点项目为主要抓手大力开展生态修复，累计完成营造林 49.1 万亩，其中新造林 33.5 万亩，营林 15.6 万亩。截至 2020 年底，潼南区林地面积增至 102.06 万亩（含可变林地和复合林地），可纳入森林覆盖率计算的森林面积增加到 89.1 万亩，林木蓄积量增长至 235.5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从“十二五”末的 39.1%提升到“十三五”末的 41.7%，生态本底不断夯实。

第二节 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持续稳步推进

水安全格局初步构建。“十三五”期间潼南区建成大石桥水库、老鸦山水库工程，实施大江大河和中小河流治理14处，防汛抗旱和应急供水能力不断增强。新建集中式供水工程51处、分散式供水工程2800处、水厂巩固提升工程8处，城乡供水安全进一步保障。截至2020年底，潼南区总共治理河道长度105.34公里，新增保护人口16.2万人。潼南区现有水文站12个，水位站97个、雨量站121个，基本建成以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洪水防御体系。累积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76.88平方公里，预防保护面积达到208.66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比2016年减少69.47 平方千米，水土流失率比2016年降低4.38%。区域水土保持和水资源涵养生态功能持续增强，河湖面貌持续改善、非法采砂基本绝迹，

水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修复。

城市基础设施弹性能力强化。“十三五”期间潼南区修复江心岛自然生态，启动重庆市五桂山楠木园创建市级公园建设，建成人民生态公园、福山公园、大佛寺湿地公园、金福岛湿地公园、九龙山森林公园和时光长廊景观工程。建成区绿化覆盖总面积达 1.71 万亩，城区绿化覆盖率由 2016 年 39.1% 增加到 2020 年 43.7%，城区公园绿地面积达 0.68 万亩，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由 2016 年 10.07 平方米增加到 2020 年 17.52 平方米。

重点领域适应性能力提升。“十三五”期间潼南区因地制宜发展生态循环农业，优化种养植结构和生产方式，促进果菜质量效益提升，柠檬、花椒等特色产业规模达到 176 万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8%，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 4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强化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成 3 座中型灌区建设任务，耕地灌溉面积达到 33.36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601，农业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提升。累计建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2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1117 个；进一步完善潼南区疾控中心物资储备和高温中暑、火灾等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治体系。

灾害应急系统持续完善。“十三五”期间潼南区统筹推进防洪减灾体系建设，实施大江大河和中小河流治理，综合治理河道长度 41.94 公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等工作，建立了以堤防护岸等

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防洪减灾体系。强化洪水预测预报预警，完善防洪预案体系，加强河道保护与治理，保证防洪物资储备。持续推进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培训、应急避险演练，新设视频监测站，完成自动雨量监测站、自动水位雨量站升级改造工作。

第三节 应对气候变化体制机制日益完善

基础统计体系日益完善。潼南区已完成 2019 年度、2020 年度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统计全区在社会和生产活动中各环节直接和间接排放的温室气体量，准确把握全区温室气体排放源和吸收汇的关键类别，识别重点排放领域，把握温室气体排放特征，为下一步配合碳达峰行动，制定切合实际的减排目标、任务措施、实施方案提供支撑。

试点示范带动引领作用强化。“十三五”潼南区被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列为气候适应型建设试点地区。潼南区制定印发《潼南区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方案》，以维护城市安全和打造宜居环境为核心，以城市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为目标，将适应气候变化相关工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全面完成35项重点示范工程，圆满完成城市规划、水资源、地下管网、城市建设、生态文明建设、能力建设等6大类24项试点指标。

第四节 “十四五”面临的形势

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日趋明显。潼南区属东亚内陆季风区，

地处气候敏感区域，受地形条件影响，属气象灾害影响显著区域，气象灾害每年均不同程度发生。有气象监测资料以来，全区气温总体呈上升趋势，35℃和37℃等级高温日数呈增加趋势，35℃、37℃以上年平均高温日数为20天、6天，最多分别达50天、37天。年平均降水量整体上呈弱的增加趋势，但区域暴雨强度呈增加趋势，导致高温热浪时间、暴雨日数和干旱事件等极端气候事件频发。全区自然灾害种类多、防控点多面广战线长，自然灾害多发频发重发，风险防控难度大。境内涪琼两江横贯14个镇街，过境洪水常发易发，中小河流、突发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不足，现有水库等设施滞洪、缓洪能力不足。森林火灾风险点散而多，且防控基础、防控力量还比较薄弱，火灾风险隐患突出。在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发生几率增大。自然灾害更具突发性、异常性和不可预见性，防灾减灾面临新的挑战。

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基础较为薄弱。潼南区对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系统性、统筹性、紧迫性认识还不够深刻，部门间协同推进机制有待完善，保障体系暂不能满足现阶段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要求。区内企业、机构、社会团体等对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理解不到位。应对气候变化知识的普及和宣传力度不足，社会公众对应对气候变化的认识有待提高，主动践行低碳生活的积极性不高。气候灾害监测、预测和应急保障系统建设的人才保障力量不足，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

务艰巨。近年来，我国积极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取得突出成绩。我国宣布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但要在未来四十年先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从国家到地方，都面临艰巨挑战。一是排放总量大。2020 年潼南区能源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不含电力调入调出）约为 130 万吨，全区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约为 163.34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约为 0.51 吨 CO₂/万元，低于重庆市平均水平。二是减排时间紧。目前潼南区仍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具有高碳的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发展惯性大、路径依赖强，要用十年左右时间实现碳达峰，再用三十年左右时间实现碳中和目标需要付出更多艰苦努力。三是制约因素多。碳减排既是气候环境问题也是发展问题，涉及能源、经济、社会、环境等方方面面，需统筹考虑能源安全、经济增长、社会民生、成本投入等诸多因素，这对潼南区的能源转型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经济和能源结构转型存在现实挑战。当前，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是潼南区加速发展的重大利好。潼南区现阶段城市化进程逐步加快，工业仍是潼南区的支柱产业，在地区经济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十四五”时期，潼南区仍将处于新旧动能转换的阵痛期，传统产业面临要素成本不断增加的困难，在如何解决快速城市化、工业化与市民宜居之间的矛盾存在

现实挑战。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大力推动能源产业向绿色低碳转型，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努力找到绿色转型与能源需求的平衡点，促进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双赢，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能耗“双控”和碳强度下降任务更加艰巨。“十四五”时期，我国将进入新发展阶段，能源“双控”工作和碳强度考核工作面临更大的压力，对能源结构转型、产业结构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十四五”是潼南区着力优化“一区三园一高地”空间布局，重点发展智能制造、特色消费品产业，打造西部最大的智能终端和智能装备产业集聚区的关键期，用能需求仍较旺盛。顺利完成全市能耗“双控”和碳强度下降考核工作，对潼南区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提出了更严格、更迫切的要求。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机遇，充分发挥潼南“桥头堡”城市、川渝合作门户城市的区位优势，以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为牵引，推进减污减碳协同增效，从源头推动经济结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消费模式的根

本变革，突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减缓与适应并重，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把潼南打造成为绿色低碳、山清水秀的生态宜居地。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双碳引领，统筹推进。围绕达峰目标及碳中和愿景，准确把握国内外形势及潼南区经济社会发展及碳排放现状和特点，将碳达峰、碳中和新发展理念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积极主动融入成渝都市圈，推进遂潼工业一体化发展，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明确区域低碳发展路径、重点工作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推进“双碳”社会先导区建设。

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统筹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把降碳作为源头治理的“牛鼻子”，推进重点行业 and 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协同区域内温室气体控制与大气污染防治，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夯实高质量发展绿色本底。

突出重点，主动适应。强化目标导向，全力以赴同时完成“十四五”期间碳排放强度下降目标和能耗“双控”目标任务。立足气候变化对潼南区的影响和趋势，开展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加强监测预警和灾害管理体系建设，减少气候变化引起的生命、财产和经济损失。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应对气候变化取得新进展，体制机制、政策标

准建立健全，市场、金融、财税手段得到丰富，数据统计、宣传教育、人才队伍等基础能力不断增强，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增效局面基本形成，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专栏 1 潼南区“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0	2025	指标属性
总体指标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	—	市级层面下达指标	约束性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	16	14	约束性
结构调整指标	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强度下降	%	—	13.5	约束性
	能耗总量增量	万 tce	—	市级层面下达指标	约束性
重点领域指标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降低	%	—	16	预期性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	%	—	30	预期性
	绿色建材在新建建筑中的应用比例	%	—	70	预期性
	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	%	—	50	预期性
	森林覆盖率	%	41.7	—	—
重点领域指标	森林蓄积量	万立方米	235.5	245	约束性
	每年新增公交新能源车辆占比	%	—	100%	预期性
	纯电动公交车辆占比	%	—	90%	预期性
气候适应性指标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68	> 0.568	预期性
	气候灾害监测率	%	82.3	91	预期性
	水土保持率	%	22.17	>72	预期性

第三章 严格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第一节 发挥碳强度控制引导作用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编制潼南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对潼南区进行碳排放方案情景分析和路径措施研究。依据重庆市碳达峰总体行动方案，编制潼南区碳排放峰值预测及低碳发展路径研究报告，研究提出达峰路径选择、行动方案和配套措施，明确达峰目标，形成达峰路线图，并将峰值目标分解落实到区内重点领域和相应企业，加强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强化形势分析和激励督导，确保达峰目标如期实现。鼓励辖区内有条件的企业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筛选出能够实现重点企业及相关领域减排潜力最大化、推动重点企业达峰的关键行动和工程项目，形成行动和工程项目的需求清单在“十四五”期间落实实施。

第二节 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降碳引领产业结构升级。积极推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集聚资源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加速发展，以降碳为目标打造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倒逼高碳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低碳循环再生工程，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含量”。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加快协同推进化工园区整体搬迁工作。实施化工企业生态环保搬迁，对高新区东安钾肥、合才化工、同辉气体等 16 家化工企业实施生态环保搬迁，鼓励工业企业实

施绿色制造工程，大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和技术升级。加快带动高新产业布局。以“数字中国”战略潼南行动为引领，加快推进5G、千兆光纤、IPv6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超前布局5G基站，推动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动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开展多场景应用，依托潼南城市大脑，建设大数据中心，推动交通、水利、能源、教育、医疗卫生、公共安全、社会治理等领域传统基础设施升级。

大力推动能源结构调整。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步伐，逐步降低传统能源消费比重，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优化建设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构建安全高效能源输送网络。加大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综合利用力度，对接参与“川渝天然气千亿产能基地”建设，积极发展LNG等清洁能源产业。推进天然气高效利用示范，推动高纯氢二期项目建设，实施氢能源汽车应用示范。在保护好环境的前提下支持生物质发电、太阳能及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展，提高多元化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力争到2025年，单位GDP能源消费较2020年下降14%，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比例逐年上升，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较2020年下降比例达到市级下达的目标要求。

以降碳引领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加强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对碳达峰碳中和的认知度、认可度、参与度。积极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

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消费、绿色生活。深化“无废城市”建设，引导支持各类市场主体适应低碳发展要求，提升低碳创新水平。以示范创建为载体，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倡导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绿色化发展，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节水型单位、绿色学校、绿色医院和绿色出行等行动，推动公共机构带头采购绿色产品，积极推行无纸化办公。

第三节 加强重点领域节能降碳

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式改造，开展工业园区清洁生产试点。实施巨科环保园区等重点园区产业绿色化改造，加快推进园区循环化项目改造，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进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三高”企业常态化整治，倒逼落后产能加快出清，加快工业企业能源结构调整步伐，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例。在辖区内重点工业企业积极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控排企业碳排放管理，推进工业领域碳捕集、利用和封存试点示范。

控制建筑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抢抓重庆市获批国家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的发展契机，引育新型墙体、建筑部品部件等领域企业，以装配式建筑项目为带动，发展装配式建筑构件、新型环保建材产业，促进机制砂石和建筑工业转型升级。引导区域内

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扩大绿色建筑强制推广范围；在老旧小区改造中推行绿色建筑标准。探索打造绿色科技住宅，加快发展绿色节能建筑、装配式建筑和新型建材。

控制交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合理布局电动汽车充换电配套设施，优先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完善自行车、步行通道设施，鼓励引导居民绿色低碳出行。实施潼南新能源“车桩网”一体化建设项目，在公共机构、住宅小区、车站、景区景点、公园、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国省道加油站等场所建设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 500 个。全区实现 100% 新能源公交车运行。

推行绿色农业生产方式。建立健全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支持有机肥生产。到 2025 年，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 1% 以上。大力推广秸秆还田、秸秆养畜、秸秆生产食用菌基质等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鼓励实施秸秆直接还田、堆沤腐熟还田，提高秸秆肥料化利用率，强化养殖粪污治理。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控制农田和畜禽养殖产生的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

控制新基建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重点产业培育发展，采取积极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数字基础设施绿色低碳改造，推广高效制冷、先进通

风、余热利用、智能用能控制等低碳技术，推动能源互联网创新。优化新型基础设施用能结构，鼓励采用直流供电、分布式储能、“光伏+储能”等模式，探索多样化能源供应途径。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PUE）不高于 1.3。

控制废弃物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强化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两网融合”、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到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27.5%。加快气田污废水综合处理及回用项目的实施，启动潼南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项目论证工作。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有效控制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过程中的甲烷和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排放。

第四节 提升生态碳汇能力

巩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着力构建“两带、两片、多廊、多点”生态系统空间格局。严控生态空间占用，构建“三带四屏多廊多点”复合型、立体化、网络化的生态安全格局。科学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保护自然生态空间。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保护涪江琼江生态本底。推进生态系统修复，实施裸露边坡绿化整治。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健全林草资源保护体系，构建以重庆涪江国家湿地公园、重庆市马鞍山森林公园、重庆市五桂山楠木生态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定明山、马鞍山、罗盘

山、龙马山、天台山、五桂山以及涪江、琼江等一级支流的生态廊道。提升现代林业治理能力，努力推动全区林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期间完成 4.53 万亩“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工程。全面推行林长制，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协同推进长江防护林、天然林资源保护重点工程。到 2025 年，全区森林覆盖率持续保持、森林蓄积量达到 245 万立方米。

第四章 强化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第一节 加强城市气候风险评估与应对

开展气候变化风险评估。识别气候变化对水资源保障、粮食生产、城乡环境、人体健康、重大工程的影响，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开展重点领域气候变化风险分析，建设多灾种综合监测、预报、预警工程，健全气候观测系统和预警系统。加强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预警与风险评估，实现各类预警信息的共享，为风险决策提供依据。推动城市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提升城乡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加强监测预报综合预警。根据潼南区城市建设发展进度，适时启动潼南气象防灾减灾指挥中心建设。在涪江、琼江、区内中小河流沿线，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暴雨灾害高风险区加密建设自动气象观测站网，升级现有山洪气象监测站，实现对主要气象灾害的全生消过程、高时空分辨率的连续立体监测。加强突发性、局地性强对流天气和转折性天气预报预警，强化雨情、

强对流天气、山洪地质灾害、城市内涝气象监测预警，实现气象灾害精准预警，时间提前 45 分钟以上，发展基于影响的气象决策服务，为防灾减灾救灾决策部署提供科学支撑。

建设大佛岭、九龙山生态气候观测站，服务潼南区城区绿色发展建设。建设以卫星遥感为主的多源生态环境协同观测评价体系，服务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与修复。建立林业气象服务保障系统，强化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气象保障。建立强降雨诱发地质灾害的气象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加强连阴雨、强降水多发时段和地质灾害易发区、重点防治区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提升全区地质灾害防治气象服务保障能力。

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范能力。全面开展潼南区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完成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大风、冰雹、雪灾和雷电等八类灾种风险普查和精细化风险区划，建立气象灾害风险大数据集，绘制数字化气象灾害风险地图。制定暴雨、干旱、低温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分区分级风险等级标准，实现气象预报向气象影响预报和灾害风险预警转变。完善中小河流、山洪和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业务，提升定量化、智能化评估能力。修订完善区、镇街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指导重要行业编制简化版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实施差异化气象灾害风险防范措施。建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制度，开展城市规划、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强化气象灾害敏感单位和防御雷电灾害重点单位气象灾害防御

主体责任落实。加强标准化气象灾害防御镇街规范化管理，联合应急、地震部门持续开展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提高基层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第二节 提高城市气候韧性

提高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城市扩建、乡镇建设要进行气候变化风险评估；根据气候条件的变化，必要时修订提高设施设计建设、运行调度和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综合考虑地温、水分等因素完善铁路路基建设标准。加强水利、交通、能源基础设施防灾减灾能力，优化调整大型水利设施运行方案，研究改进水利设施防洪设计建设标准；加强交通运输设施维护保养，综合考虑防灾减灾因素优化线路设计；修订输变电设施抗风、抗压标准，加强电网在线气象预警和负荷预测。

提升城乡环境综合承载能力。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朝阳湖、双江、旧城区滨江路、大佛坝片区防洪、排涝、污水处理等工程，到 2025 年完成新、改建污水管网 258.47 公里。做到沿河乡镇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到 2025 年，实现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95%以上。通过综合管廊、下沉式绿地、植草沟、人工湿地、透水铺装、透水路面等设施组合提升城市渗水排水能力，打造 50 公里涪江清水绿岸。推行绿色建筑、绿色出行、绿色生产、绿色消费，建成一批智慧生态、绿色宜居的新型低碳

社区，积极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第三节 基于自然解决方案推进生态修复

构建气候友好型城市生态系统。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着力构建“两带、两片、多廊、多点”生态系统空间格局。“两带”，即涪江和琼江水生态廊带，加快建设沿岸生态林带、生态护坡和支流口生态湿地，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两片”，即加强生态涵养林建设，保障大石桥水库生态健康，建成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

发挥园林绿化改善城市微气候的作用。推进城市有机更新，高水平建设“一江两岸”城市生态绿道，实施滨江亲水岸线改造，补足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完善各类生活服务设施，增加公共活动空间。在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城市绿地空间，构建重庆涪江国家湿地公园为主的沿江湿地体系，完善以大佛寺和金福坝两个湿地公园为主体的湿地资源保护体系，提升湿地系统的生态质量和生态稳定性。构建城区慢行绿道网络，建设涪江自然公园和定明山-大佛坝、九龙山、鹭鸶溪-鲁家沟、九凤山生态公园。

推进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实施好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国土整治、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宜林荒山荒坡及无立木林地绿化、疏林地及未成林地封育补植、森林抚

育、“两岸青山、千里林带”等工程，推动水土流失技术创新示范，建设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示范区。“十四五”期间全区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75 平方千米，巩固提高治理面积 20 平方千米，水土流失率减少至 14.5%，水土流失面积和侵蚀强度显著下降；年土壤流失总量控制在 40 万吨以下，输入江河水库的泥沙显著减少，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防治。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推进涪江、琼江干流沿线规划范围内滨水绿地等生态缓冲带建设，恢复岸线生态功能。以蓄水、保土、造林为重点，实施裸露边坡绿化整治，采取“经果林+”产业发展模式推进荒山荒坡生态修复。加强生态退化区保护和管控，实施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科学修复生态敏感区、脆弱区、退化区。增强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定期开展生物物种普查评估。推进生物多样性监测、预警平台建设。严控如“一枝黄花”等外来入侵物种的危害和扩散。

第四节 保障城市水安全

加快水源地建设。构建城乡一体化水资源配置网络。全面贯彻《重大水利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建设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推动长征渠引水工程、涪江大灌区水利工程等重大引调水工程建设，加快建设铜车坝水库、明镜水库等重点水源工程。坚持“水源保障、设施配套、管护长效”的建设模式，完善城区“涪江为主水源地、大石桥水库为备用水源地”的供水格局。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施农村供水保

障工程。深化跨界河流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与周边区域协调调度合作，提高水资源监控水平和防汛抗旱能力。统筹配置生活、生产、生态用水，构建多源互补、区域互通、集约高效的水资源供应体系。提升城市供水保障能力。加快城市供水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城市水厂能力补短板工程，建设一批骨干水厂。实施城市供水水质提升工程，推进处理工艺改造升级。持续实施老旧管网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加强供水互联互通和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提升城市供水充足性、安全性、可靠性，城市公共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

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以水定需、因水制宜、量水而行，把水资源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大刚性约束，严格实行总量、强度双控，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加强重点领域节水，实施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高校合同节水管理、创建节水型示范单位等，全面提升全民节水意识。到 2025 年，节水型生产和生活方式基本建立，节水产业初具规模，非常规水利用规模有所增大，用水效率和效益显著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

建设科学合理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对防洪薄弱区的城镇及人口聚集重点区，以及洪灾损失大、洪涝灾害频发、水生态形势严峻的河段实施系统综合治理，开展鹭鸶溪

河等中小河流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加强防洪薄弱环节排查和整治，建立防洪风险点等级管理制度。配合开展沿江防洪排涝和城市建设、基础设施灾后重建工作试点，扎实做好水库（水闸）、江河堤防等工程隐患排查、安全鉴定、除险加固，严格水库（水闸）降等与报废。全面消除现有病险水库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水库安全鉴定并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实现水库安全鉴定和除险加固常态化。

第五章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科技创新

第一节 大力开展低碳前沿技术创新

立足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围绕主导产业领域，聚焦减碳、零碳、固碳、碳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碳循环利用等技术方向，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创建国家级孵化器。依托现有国家级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各类创新平台，大力争取国家级、市级重大科技项目在潼南区开展延展性研究和产业化应用。探索新产业、新技术融合发展场景，推动与传统产业碳中和需求深度融合，塑造经济发展新动能。建立潼南区碳达峰碳中和技术推广目录。进一步完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体系，探索建立商务型、保障型、技术型科技平台，提档升级生产力促进中心、专家大院、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众多创孵化平台，搭建线上科技交流共享云平台。

第二节 推动工业节能增效技术应用

推动水电、地热能、太阳能等零碳电力技术以及电化学、超级电容等储能技术，加快研发智慧能源、智能电网、微电网等关键技术与设备，先进能源互联网技术的示范应用。依托化工园区的优势，开展化工的零碳工业流程再造技术示范应用。推动二氧化碳地质封存利用、二氧化碳高效转化燃料化学品、直接空气二氧化碳捕集、生物炭土壤改良负碳技术创新开发和应用示范零碳技术开发和示范应用。重点提升化工、电镀、建材、造纸、电力等传统行业节能降耗水平，发展工业节水、综合节水技术与设备，工业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技术，加快引进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新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六章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试点示范项目

第一节 开展协同创新

积极对接西部科学城建设，加快融入西部科学城“一城多园”创新体系，建设配套（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共享科技创新资源。建设支撑成渝城市大数据存储和融合应用中心，为成渝地区对于数据中心的外溢需求，成为成渝地区重要信息港。探索异地孵化、飞地经济、伙伴园区等多种合作机制，加强与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科技合作，建设技术转移、新型孵化分平台。依托中新互联互通平台，扩大柠檬、蔬菜等优势产品出口规模。拓展区域创新合作空间，全方位参与成渝地区科

技创新合作，积极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在潼南区转化。

第二节 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

持续推动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深化潼南区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在总结试点成果基础上，研究形成我市气候适应能力分析工具，鼓励和支持区县结合自身特点，积极开展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工作。采取积极主动的适应行动，减轻气候变化对自然生态系统和社会经济系统的不利影响，协同推进适应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修护。探索建立气候影响、风险及脆弱性评估机制，识别关键敏感、脆弱领域并开展气候风险评估。提升气候变化基础研究、观测预测和影响评估水平，构建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服务体系，完善灾害监测、预警及应急综合管理系统，健全防汛抗旱应急工程体系，提高灾害应对水平。科学制定城市规划，合理进行城市建设，综合运用 NBS、EOD 等模式手段，协同推进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增强城市气候韧性。合理开发和保护旅游资源，利用有利条件推动旅游产业发展，提升旅游行业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

第三节 推动气候友好型项目实施

对标两江新区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试点，积极探索制定投资负面清单抑制高碳投资，创新激励约束机制推动企业减排，发挥碳排放标准预期引领和倒逼促进作用，做好气候项目的储

备，进一步完善资金安排的联动机制，为利用多种渠道融资提供良好条件，带动低碳产业发展。

推进气候友好型项目库建设。制定气候友好型项目评价标准，建立应对气候变化项目服务平台。做好入库项目管理，建立健全入库项目激励机制，形成“策划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完工一批、投运一批”的滚动推进机制。整合各类气候变化支持政策，发挥绿色发展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吸引国内外各类气候资金支持项目实施。

第七章 推进应对气候变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的基础统计体系

探索建立区级能源平衡表，完善全区分领域、分品种能源核算统计方法制度。规范全社会能耗核算方法，增强核算方法的科学性，提高数据质量的可比性，夯实应对气候变化数据基础，推进构建时间节点一致、数据质量统一、核算方法科学、数据及时有效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体系，力争实现温室气体清单常态化编制，为潼南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第二节 推进应对气候变化机制体制创新

夯实碳市场相关数据基础。健全区内重点企业碳排放数据监测、统计和报送制度，引导参与全国碳市场及重庆市试点碳市场交易的企业做好计量器具检定、煤炭元素碳含量检测等工作，进一步夯实数据基础。精准掌握重点单位排放状况。鼓励企业建立

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向社会发布碳排放信息。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用好重庆市“碳惠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充分发挥潼南区生态资源丰富的优势，开发多元化生态产品体系，实现在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治理中的补偿作用，探索个人减排碳积分和多渠道消费积分兑换“碳普惠”生态产品价值新模式。建立碳履约、碳中和、碳普惠等三类产品的价值实现体系。

第三节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机制

推动碳排放达峰与空气质量达标协同。编制统一源分类体系和源排放特征的二氧化碳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空间布局。开展二氧化碳和污染物协同减排及空气质量协同改善评估，推动建立协同、联动的碳排放达峰和空气质量目标。

加强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协同。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中开展碳排放评价试点的通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领域协同推进碳减排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在产业园区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范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建立排污许可证核发（换发）同碳排放信息披露同步办理、同步生效、同步管理“三同步”工作机制。积极组织和引导区内碳排放重点企业参与重庆地方碳排放权交易和排污权交易在控排主体、第三方核查和履约管理方面实现协同管理。

促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保护修复协同。以基于自然的解决

方案协同和统领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脆弱性与气候脆弱性的关联研究，推动韧性减碳、生态固碳，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在绿色基础设施、森林和陆地生态系统保护和可持续管理、可持续农业和粮食系统等领域积极开展行动。

第八章 强化规划系统衔接和组织实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在重庆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统筹下，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权责明确、分工协作原则，强化归口管理、明确责任主体。充分发挥企业、社会团体、公众等在规划实施中的作用。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机制，完善规划实施评估指标体系，制定监测评估办法，做好规划实施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适时对规划进行调整修订，促进规划任务和目标顺利实现。强化领导干部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分阶段、多层次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碳达峰、碳中和相关业务培训，普及科学知识，宣讲政策要点，强化法治意识，深化各级领导干部对气候变化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系统性的认识。提升应对气候变化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领导干部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第二节 监督考核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激励机制的制度设计，激发社会主体采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和措施内生动力，顺应“放管服”改革大方向，

从低碳产业、低碳税收、价格政策、专项资金、低碳技术、金融支持、低碳产品采购等方面入手，通过激发低碳发展内生动力提高社会低碳转型效率。适时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纳入区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增加考核权重，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价考核方法。以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碳强度下降等约束性指标为导向，建立有效的指标体系和科学、合理的评价考核机制，评价考核结果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舆论监督。

第三节 统筹协调

发挥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的牵头作用和协调职能，加强综合规划和专项规划衔接。依据《重庆市“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等文件，分解落实约束目标，明确主体工作责任。区内做好与《潼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潼南区能源发展中长期规划（2020-2035）》《潼南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规划的衔接，确保各相关规划目标一致、各有侧重、协调互补。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共同推动规划中各项任务落实。

第四节 财政投入

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的投入力度，积极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借助重庆市

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和气候投融资试点机遇，以中国人民银行推出的碳减排支持工具为契机，重点在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碳减排技术领域结合潼南实现量身谋划重点工程项目。吸引社会各界资金特别是创业投资基金进入低碳技术的研发推广、低碳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领域，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投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

第五节 宣传引导

将应对气候变化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知识普及，广泛动员政府部门、相关企业、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持续开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大力发展绿色消费，推广绿色低碳产品。提升绿色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在全社会倡导节约用能，开展绿色低碳社会行动示范创建，深入推进绿色生活创建行动，评选宣传一批优秀示范典型，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

附件

重庆市潼南区“十四五”应对气候变化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十四五”投资估算(亿元)	实施年度	牵头单位	备注
合计（共 36 个）				132.57	—	—	—
一、减缓气候变化（共 22 个）							
1	碳排放达峰行动	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制定项目	制定全区碳达峰行动方案，科学设定二氧化碳峰值水平、达峰时间、达峰路径及配套措施及“十四五”阶段性目标和政策措施。	/	2021-2022	区发改委	
2	清洁低碳能源体系构建	企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项目	(1) 建设 1 个智能化工厂、10 个数字化车间、20 条数值化生产线。 (2) 建设 10 个绿色工厂、1 个绿色园区。 (3) 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	2021-2025	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	
3		潼南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建设一座占地 100 亩，装机容量 21MW，日处理能力 700 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其中：一期建设 400 吨/天。	4	2021-2025	潼南高新区管委会、区城管局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项目库
4		潼南燃机项目	在潼南高新区东区规划建设 2×500MW 级的调峰机组，装机容量 106 万千瓦。	26	2021-2025	区工投集团	规划纲要项目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十四五”投资估算(亿元)	实施年度	牵头单位	备注
5	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控制	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含低氮燃烧改造）	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含低氮燃烧改造）。	0.0458	2021-2025	区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项目库
6		玻璃熔炉废气深度治理改造项目	玻璃熔炉废气深度治理改造项目。	0.0896	2021-2025	区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项目库
7		锅炉废气深度治理改造项目	锅炉废气深度治理改造项目	0.012	2021-2025	区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项目库
8	交通领域温室气体控制	潼南新能源“车桩网”一体化建设项目	实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在公共机构、住宅小区、车站、景区景点、公园、公共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国省道加油站等场所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500 个，其中景区分散式充电桩 50 个，城镇公共充电桩 240 个，公交专用充电桩 150 个，分散式环卫专用充电桩 20 个，城际快速充电桩 40 个。	2	2021-2025	区经济信息委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项目库
9	建筑领域温室气体控制	装配式绿色建筑生产集采建设项目	占地约 280 亩，新建 12 万㎡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钢混装配式建筑及绿色建筑示范、办公、研发为一体的产业基地。	8.4	2021-2023	区工投集团	规划纲要项目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十四五”投资估算(亿元)	实施年度	牵头单位	备注
10	建筑领域温室气体控制	装配式建筑及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占地 600 亩，新建 25 万 m ² 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PC 预制构件、钢结构、轻质墙板、玻璃幕墙、爬架等生产线。	30	2022-2026	区工投集团	规划纲要项目
11	农业农村领域温室气体控制	遂潼绿色蔬菜产业示范带建设项目	以涪江沿线的桂林、梓潼、双江、玉溪、上和等地为重点，与遂宁共同改建或建设 5 万亩高标准规模化、绿色化示范基地，与遂宁共同打造遂潼绿色蔬菜产业示范带。	2	2021-2025	区农业农村委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项目库
12		农村温室气体控制项目	实施农村区域管道建设，新增农村居民管道天然气用户数 6000 户。	/	2021-2025	区经济信息委	规划纲要项目
14	林业系统碳汇提升	“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工程	森林数量提升 3 万亩，森林质量提升 3.53 万亩。	3.03	2021-2030	区林业局	林业发展规划
15	林业系统碳汇提升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对“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工程实施范围之外区域实施森林抚育 1.5 万亩；实施低效林改造项目 2.3 万亩（包括 2 万亩低质花椒基地改造）对现有低质低效花椒基地、成效较差的退耕地、桉树林、麻竹林进行改造。	0.49	2021-2030	区林业局	林业发展规划
16		城乡公园绿地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定明山-大佛坝、鹭鹭溪-鲁家沟 2 处生态公园；在龙形、崇龛、塘坝、古溪、柏梓等重点乡镇建设 5 个集镇生态公园。	1.35	2021-2025	区林业局	林业发展规划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十四五”投资估算(亿元)	实施年度	牵头单位	备注
17	湿地系统碳汇提升	潼南大佛寺片区虎溪河河道整治工程	潼南大佛寺片区虎溪河沿线，占地面积约 350 亩，长约 2.3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护脚护坡、堤防工程、污水干管、堤顶道路，配套建设旅游景观、照明等基础配套设施。	1	2021-2025	区旅投集团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项目库
18		潼南区琼江河小渡段水质达标综合治理工程	在琼江河小渡段、平滩河、复兴河实施河道水体修复总面积为 40 万 m ² ，底泥原位消解 25 万 m ² ，建设生态驳岸共 2000m ² ，种植垂直生物滞留带 2500 m ² 。	0.076	2021-2025	区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项目库
19	湿地系统碳汇提升	潼南双江古镇景区浮溪河、猴溪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河道整治约 4.4 公里，主要内容包括清淤、污水干管、驳岸、生态修复等。	0.72	2021-2025	区旅投集团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项目库
20		潼南区琼江平滩河段人工湿地建设工程	在寿桥镇建设人工湿地 17800m ² ，配套新建 500m ³ /d 的提升泵站 2 座。	0.18	2021-2025	区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项目库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十四五”投资估算（亿元）	实施年度	牵头单位	备注
21	城市绿化建设工程	公园建设项目	建设马鞍山运动休闲森林公园，建设名贵树木博览园，拓展开发大岭山、小岭山特色经果林，建设观景平台，配套完善景区接待设施。	1	2021-2025	塘坝镇	规划纲要项目
22			建设琼溪湿地—柠檬主题湿地公园，占地约 400 亩，打造园区内水生网基地，种植兼净水性、观赏性和食用性的水生蔬菜和花卉，建设邻水悬空生态湿地餐厅，开凿湿地迷宫，设立自驾车营地。	1.2	2020-2025	柏梓镇	规划纲要项目
二、适应气候变化（共 13 个）							
23	基础设施领域适应能力提升	涪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一期）	12 个新建改建项目：包括 7 个污水管网工程、3 个污水处理工程（含 10 个镇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 2 个污水处理厂建设）、涉及 7 个镇自来水厂改造工程和 1 个河流整治工程。2 个存量项目：7 个镇自来水厂和沿线场镇一期污水管网经营权收购；新建改造雨污水管网约 510km，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7160m³/d，改造自来水厂 15800m³/d，配套改造供水管道总长度约 31km。	12.27	2020-2025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利局、区水务集团	规划纲要项目
24		海绵城市建设项目	包括建筑与小区 LID 工程、绿地与广场 LID 工程、城市道路 LID 工程、城市污水管网完善与提升工程、城市雨水管网完善与提升工程、城市河湖流域综合治理、海绵城市管理平台等七大类共 132 项。满足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的城市建成区面积约为 24 平方公里。	12	2021-2025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规划纲要项目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十四五”投资估算(亿元)	实施年度	牵头单位	备注
25	农业领域适应能力提升	智慧农业及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智慧农业：建成集智能感知、智能预警、智能决策、智能分析，水肥一体等为一体的智慧农业生产基地 2 万亩；农业农村大数据中心：建设集人口、土地、土壤、作物、畜牧、设施、物联网、农机、农资等数据为一体的数据中心。	2	2021-2025	区农业农村委	规划纲要项目
26	农业领域适应能力提升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高标准农田 29 万亩。主要进行土石方挖填，并配套田埂、土坎、机耕道、排水沟、下田坡道及土壤改良等。	6	2021-2025	区农业农村委	规划纲要项目
27	农业领域适应能力提升	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姚市河、哑巴河、石岗河等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1.13	2021-2025	区水利局	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28	水资源领域适应能力提升	水利工程项目	铜车坝水库基本建成；明镜水库开展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涪江右岸水资源配置工程开展前期工作，力争开工建设。	12.29	2021-2025	区水利局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29	水资源领域适应能力提升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松林水厂（二期）建设、田家水厂管网延伸工程等 12 个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1.99	2021-2025	区水利局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十四五”投资估算(亿元)	实施年度	牵头单位	备注
30	水资源领域适应能力提升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实施潼南区鹭鹭溪河防洪达标综合治理工程等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基本建成场镇段。	0.27	2021-2025	区水利局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31		智慧河长建设	应用支撑系统、智慧河长信息系统、智慧感知体系建设、指挥调度中心建设、IT 基础配套建设等。	0.4	2021-2025	区水利局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项目库
32	森林和其他生态系统领域适应能力提升	林业生态保护项目	(1) 生态资源监测项目：完成潼南区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一张图”年度更新、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潼南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 年）》。 (2)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项目：完成 3 处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自然公园总体规划修编、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新建管护站 3 个、防火通道 10 千米、消防水池 20 口、视频监控系统 10 套。 (3)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遂潼/川渝毗邻地区林业有害生物一体化防治。 (4) 森林防火体系工程：完成林火预警监测体系建设、森林防火基础保障体系建设、森林火灾应急防御体系建设。 (5) 重庆涪江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工程：建湿地管理机构办公场所 100 m²，购置宣教中心设施设备，建立试点公园矢量化数据库，设立界桩、界碑、标识牌等。	0.71	2021-2025	区林业局	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规划纲要项目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十四五”投资估算(亿元)	实施年度	牵头单位	备注
33	森林和其他生态系统适应能力提升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国土整治、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宜林荒山荒坡及无立木林地绿化、疏林地及未成林地封育补植、森林抚育、“两岸青山、千里林带”等工程，全区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75km ² 。	0.5	2021-2025	区水利局	规划纲要项目
34	人体健康领域适应能力提升	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项目	建设一个数据中心、两级平台、两个智慧医院和六大集约化资源共享中心。	1.10	2021-2025	区卫生健康委	规划纲要项目
35	健全气候变化防灾减灾体系	“生态云”平台建设	(1) 加强走航车、小微站、空气自动监测站、水质自动监测站、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和卫星遥感、无人机、无人船、“天眼系统工程”视频监控等环境监测物联网的建设。 (2) 整合水、大气环境数据管理平台。 (3) 加强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依托平台开展环境形势综合研判、环境容量与承载力分析、环境风险预测预警等。	0.3	2021-2025	区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项目库
三、治理能力提升与试点（共 1 个）							
36	治理能力提升	温室气体清单编制项目	推动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工作常态化，持续推进涵盖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温室气体统计体系。	0.02	2021-2025	区生态环境局	

抄送：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
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4 日印发
